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6

###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趙凱渝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CB(2)2517/06-07號文件]

2007年7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CB(2)2518/06-07(01)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內務守則》有關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的第23(c)條。委員接納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LS92/06-07、CB(2)2388/06-07(01)及CB(2)2518/06-07(02)至(04)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研究"入息來源"的定義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相關政策意圖，尤其是該定義會否對扣押入息令法例擬涵蓋／豁除的人士的範疇造成不明確之處；

(b) 告知扣押入息令法例會否適用於各駐港領事館的本地僱員及在香港經營的跨國公司的辦事處的本地僱員；若不適用，則在相關法例中無需訂明此情況的理由為何；及

(c) 檢討本條例草案應否將已就特區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所有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

助理法律顧問4 5.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對上文(c)項作出的回應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

6. 鑒於庫務署署長現正處理64項由法院就特區政府作為入息來源而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委員認為該等扣押入息令並無效力，因為上訴法庭在2006年12月7日已作出判決，明確裁定鑒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第23(1)條但書所載的規定，法院不得就特區政府支付的任何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為免特區政府因不當扣減有關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而可能受到任何質疑，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處理該64項扣押入息令的現行安排是否合法。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及作出回應。

#### IV.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07年9月安排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主席表示，委員稍後會獲通知有關的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4日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21 - 0002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216 - 00085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提出《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000858 - 00315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a) 條例草案內的"入息來源"定義的適用範圍，尤其是扣押入息令計劃會否適用於在香港經營的跨國公司的本地僱員；及  (b) "工資"與"薪金"這兩個用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扣押入息令是針對入息來源(須支付入息的人)作出。扣押入息令條例草案像本港其他法例一樣，並沒有域外法權的效力；及  (b) "工資"與"薪金"這兩個用詞包括入息來源就贍養費支付人所做工作以現金向其支付的報酬	
003158 - 00451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吳靄儀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意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擬議修訂中將"入息來源"界定為"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的定義；</p> <p>(b) 在上訴法庭於2006年12月7日就<i>L and L</i>一案作出判決後，針對政府僱員執行的64項扣押入息令是否合法；及</p> <p>(c) 建議把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此做法會否受到質疑</p>	<p>助理法律顧問須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意見(會議紀要第5段)</p>
004519 - 005539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鑒於上訴法庭的裁決，特區政府不應繼續執行針對其僱員所發出的扣押入息令</p> <p>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確認現行安排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但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重新研究此項安排</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p>
005540 - 01094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認為 ——</p> <p>(a) 應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載列以特區政府作為入息來源的各類別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並不切實可行，因為當中會有不必要的遺漏，而所涵蓋的人士類別亦會隨着時間而改變</p>	
010944 - 01163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建議，鑒於上訴法庭在2006年12月所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其他安排，協助贍養費收款人向政府僱員追討贍養費欠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36 - 0122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向針對政府僱員的工資發出的64項扣押入息令所涉及的贍養費支付人及受款人作出調解  何俊仁議員認為，可尋求政府僱員授權扣減其工資及薪酬而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藉以取代扣押入息令  政府當局須予跟進的尚待研究事項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12240 - 0124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4日